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3 屆第 11 次競賽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點：Teams 線上視訊會議(<https://reurl.cc/pp7nXx>)

出席人員：郭主席志恆、郭委員文男、余委員祥義、高委員淑霞、張委員麗娟、

陳委員巧鵬

列席人員：本會競賽組

主持人：李執行副秘書長永山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2026 年全國青年/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審議。

決 議：

1. 調整內文循環賽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排序由紅牌較少隊伍調整為公平競賽積分較高之隊伍晉級。
2. 調整淘汰賽特定場次文字修正。
3. 照案通過。

第二案：2026/27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競賽規程審議

決 議：

1. 保留升級附加賽文字，但因 2026/27 賽季不設升級附加賽，因此有備註本賽季不適用。
2. 警告與驅逐離場條文之文字調整。
3. 照案通過。

第三案：2026/27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競賽規程審議

決 議：

1. 配合 2027/28 賽季擴編為 10 隊，本賽季不辦理升級附加賽，調整取得下一賽季企甲資格：1-8 名參賽俱樂部及乙級聯賽最優與次優之參賽俱樂部。
2. 保留升級附加賽文字，但因 2026/27 賽季不設升級附加賽，因此有備註本賽季不適用。
3. 第一、二循環之補賽，以於各該循環結束後第二週星期三前完成為原則；第三循環之補賽，以於本賽季最後一場比賽日前完成為原則。
4. 俱樂部國際賽事參與排序，「26.1.3 總統盃冠軍」保留，惟視本會實際辦理狀況為主，故加上「如當年度未辦理總統盃賽事，則不適用本款規定」。
5. 照案通過。

第四案：2026/27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競賽規程審議

決 議：

1. 單一球隊賽季缺席二次，則該隊伍喪失該賽季剩餘參賽資格，併計入降級名額。若為最低級別，亦不得報名下一季。
2. 競賽活動費調整為 U19(45000 元)、U16(38550 元)、U14(33900 元)。
3. U14 賽事替補球員名額修改為 4 次，其中最多 3 次可使用於下半場。
4. U16 賽事調整為 80 分鐘，同時修正 U16 飲水及冷卻時間為第 20、60 分鐘。
5.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議題一：2026-27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競賽規程草案審議(提案人：吳俐瑩)

決 議：

1. 賽事期間須滿 16 歲使得上場，參賽球員登錄人數下限 18 名(滿 16 歲)；需符合社會人士至少 8 名，16 至 18 歲球員最多 10 名，總人數上限為 30 名。
2. 補賽日以週六為主，若無法安排，則改於周三舉行，最後一場補賽日，需於本賽季最後一場比賽日前完成。
3. 俱樂部國際賽事參與排序，「28.1.3 總統盃冠軍」保留，惟視本會實際辦理狀況為主，故加上「如當年度未辦理總統盃賽事，則不適用本款規定」。
4. 照案通過。

伍、散會(15：45)